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CG-LH-2023-16

## 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内容-----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3月28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LH-2023-16

项目名称：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舞台设备	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	500,000 (元)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8日至2023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谢绝邮寄。
-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周至县剧团

地址：周至县二曲镇中心东街23号

联系方式：18189292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联系方式：18091783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180917836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周至县剧团 联系人：周科长 联系地址：周至县二曲镇中心东街23号 联系电话：029-871195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8091783680 邮箱：1205955299@qq.com
3	项目名称	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
4	项目供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5	项目内容	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详见采购清单）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磋商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磋商内容	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
10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11	质保期	3 年
12	资质证明文件	<p>A.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p>

		<p>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b>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p><b>注：以上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除注明原件外，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b></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p>

		<p>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0	响应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p> <p>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p>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8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29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0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管理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 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2 份(U 盘及光盘各 1 份)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版磋商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 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 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主。 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39	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40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4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 24 小时内 <span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在陕西省政府</span> <span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采购网专家库</span> 中随机抽取
44	磋商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人	3 名
4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46	本项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电子版。		
4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和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7.3 知识产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li> <li>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li> </ol>		
47.4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47.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47.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

#### 47.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计取。

#### 47.8 其他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1. 供应商须知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费用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1.6.1 保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语言文字

1.7.1 语言文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计量单位

1.8.1 计量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磋商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及内容；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实施方案
- (5) 技术指标
- (6) 服务措施承诺
- (7) 应急方案
- (8) 培训计划
- (9)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承诺书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磋商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本：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主。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与正本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及内容”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及内容”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

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及内容”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809178368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 **9.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上信息若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内容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表一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二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3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原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磋商文件模板不一致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装订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中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与磋商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磋商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

2.7未提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电子版文件的；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相关的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2.8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9供应商擅自改变采购清单数据的。

2.10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等未按规定标准填报。

2.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3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列出分类报价、明细报价等内容，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6、比较与评价**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7、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8、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2	实施方案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制造生产、供货组织安排，安装调试；财力调配、运输、配送等方案措施等综合评定，上述方案计划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5~25]分，上述方案计划较具体、切实可行得（5~15]分，上述方案计划稍具体、切实可行得（0~5]分，无响应不计分。
3	技术指标	15	响应产品内容齐全，产品选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准确，规格符合要求无缺漏项，配置完整，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响应内容能按要求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的硬件形态、产品性能、功能，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及偏离表），据响应情况计 5~10 分。（注：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此项给予 3 分扣分）。
4	服务措施承诺	10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0-10分）
5	应急方案	6	提供紧急问题的解决方案，如在配送、运输中、使用中等问题发现后的解决措施，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6	培训方案	6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对比各供应商的具体措施及方案，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计 0~6 分。
7	业绩	8	供应商提供近5年（2018年3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计2分，共8分。（以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9、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详见采购清单）

### 二、采购预算

项目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 三、特定资质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声明）**

### 四、付款进度要求：

1、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30%预付款，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 97%，剩余 3%为质保金。

3、质保金支付时间：质保期满 3 年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3%的质保金。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3、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5、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用甲方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6、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质保期：3年

#### **六、交货、验收要求：**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七、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一	舞台	标准服装箱	42	880x520x520
		大把子箱	2	2000x560x560
		大衣箱	11	900x560x620
		武乐队箱	1	900x560x720
		文乐队箱1	2	1300x560x600
		文乐队箱2	1	1500x560x600
		头帽箱（对开门）	2	1300x600x1650
		16U双层功放机柜	2	标准
		化妆箱	8	880x520x520
		翎子箱	1	2000x300x200
二	服装（核心产品）	蟒	1	黑
		蟒	1	红
		蟒	1	绿
		女蟒	1	红
		八卦衣	1	黑
		男女对帔	1对	黄
		淡绿小衣	1	裙袄裤
		皎月小衣	1	裙袄裤
		氅	1	红
		男女对帔	1对	紫
		丑官衣	1	
		玉片带	6	
		女蟒凤裙	1	
		绣花边裙	2	
		素裙子	2	
		绣花裙	6	
		老旦绣花裙	1	
		四喜带	5	
		黑褶子	2	
		素道袍	1	藏蓝
腰巾	2	白		

		绣花腰巾	1	白
		女帔	1	红
		团花对帔	1对	男女红
		红小衣	1	裙袄裤
		裙子	2	红
		绣花帔	1	淡绿
		大内侍服	2	
		道袍水袖	20	
		蟒水袖	10	
		女帔水袖	20	
		靠	1	
		靠	1	黄
		靠	1	黑
		改良靠	4	绿
		滚身	4	
		龙箭衣	1	黑
		丑衣	2	蓝
		丑裙	2	
		兵坎肩	4	
		轿坎肩	4	红
		兵坎肩	4	
		红宝衣	1	白
		板带	2	
		板带	2	蓝
		彩裤	10	橘黄
		彩裤	4	黑
		大丝绦	1	白
		大丝绦	1	蓝
		高靴	1	黑
三	灯光	数字调光台	1	GUDE
		3000w烟机	2	3000
		电源时续器	2	8路

四	道具（核心产品）	夫子盔	2	绿、黄
		帅盔	1	
		尖盔	1	
		倒缨盔	1	
		紫金冠	1	
		金相	1	
		黑相	2	
		草相	1	
		黑貂	1	
		五佛冠	1	
		王帽	1	
		草王帽	1	
		九龙冠	1	
		平顶冠	1	
		纱帽	3	
		纱帽	1	蓝
		状元头	1	红
		丑纱帽	1	红
		改良纱帽	2	黑
		大内官帽	2	
		小内官帽	4	
		大凤带穗	2	
		二凤带穗	2	
		老旦凤带穗	1	
		驸马套翅	3	红
		驸马套翅	1	粉
		老旦套翅	2	
		彩女梁子	8	
		麻冠	1	黑
		麻冠	1	白
		七星额子	1	黑
		七星额子	1	白
		七星额子	1	红
小道圈	15			

	改良包巾	4	
	大额子	各1顶	黑、红、白、绿色
	小额子	各1顶	黑、红、白、绿色
	硬包巾	各1顶	8色
	二郎叉子	1	
	白夫子盔	1	
	渔婆罩子	2	
	嘟嘟冠	2	
	蛇额子	1	青
	蛇额子	1	白
	女红小额子	2	
	小男额子	2	
	女兵额子	8	粉色
	如意冠	1	
	番王帽	1	
	黑鞞子帽	2	
	三绺	4	黑
	三绺	4	白
	麻三绺	2	
	黑满	2	
	白满	2	
	麻满	1	
	黑一绺	1	
	红、黑张	2	
	白张	1	
	八字胡	1	黑
	白五撮	2	
	黑五撮	1	
	红、黑查查	各1挂	
	面牌	4	
	鬓毛	各3对	红、黑
	长里三绺	1	
	蓬头	5	白

		蓬头	8	黑
		蓬头	3	麻
		蓬头	2	红
		虬髯	1	黑
		彩女头套	8	
		男头套	4	黑
		孩儿发	4	
		狐尾(长)	2	
		帕子	3	黄
		帕子	3	蓝
		帕子	3	赭
		学士巾	1	黑
		鸭尾巾	1	黑
		草帽圈	2	
		老生鸭尾巾	1	
		帽穗	4	黄
		帽穗	4	红
		帽穗	4	粉
		茨菇叶	4	
		翎子带座	15对	
		罗帽	4	黑
		孝条	30米	白
		孝条	8米	蓝
		红条	10米	
		男梢子	2	
		彩女头套	8	
		令旗	2	
		扇子	5	
		马鞭	8	黄、红、黑、白各2个
		男铁肘	1	
		龙头酒壶	2	
		酒壶	2	
		桌椅帔	3	黄、白、粉一桌四椅各一套
		羽毛扇	2	粉、黄各一把
		10寸金扇	2	

		8寸金扇	2	
		酒盅	12	
		酒斗	8	
		大刀	4	
		二环刀	2	
		女剑	1	蓝
		龙头拐	1	
		圆锤	1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参考格式)

甲方：陕西省周至县剧团

乙方：\_\_\_\_\_(成交单位名称)\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		大写： 小写：				

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2.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 \_\_\_\_\_ ；
- (2) 成交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 四、交货与安装调试、质保：

- (一)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
- (三)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 \_\_\_\_\_ 年。

### 五、安装要求

- (一)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 (三)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四)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六、质量保证

-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_\_\_\_\_ × \_\_\_\_\_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八、技术培训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

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 十、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能力等情况。

(三)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_\_\_免费维护、升级。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_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_小时。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供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

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 十三、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_\_\_\_\_方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材料、规格和数量。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会同乙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XCG-LH-2023-16

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  
灯光、道具等设施）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实施方案
第五章	技术指标
第六章	服务措施承诺
第七章	应急方案
第八章	培训方案
第九章	业绩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自磋商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县级国有院团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舞台、服装、灯光、道具等设施）
项目编号	ZXCG-LH-2023-16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中的“合计”应与“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产品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设备要 求数据	设备实 际数据	响应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 偏离)	备注

-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商务偏离表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离 (填写有/无)	偏离说明

-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除注明原件外，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上述（1）-（7）项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附件4: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磋商资格; 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磋商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 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附件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的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四章 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磋商评审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 第五章 技术指标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磋商评审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 第六章 服务措施承诺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磋商评审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 第七章 应急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磋商评审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 第八章 培训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磋商评审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 第九章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签订时间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或通知书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 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磋商评审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响应。